

# 岐山县雍川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

## 采购、施工合同

甲方：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煜鑫辉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雍川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采购范围

协议议定事项：农村改厕项目购买双瓮化粪池式厕所罐体及附件。

1、甲方从乙方购买(按建造一个厕所计)双瓮漏斗式化粪池罐体及附件  
(蹲便器、压力冲桶、过粪管、排臭管及弯头前后瓮盖等) 643 套，乙方向  
甲方出具合规税务发票。

### 二、运输及送货

2、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货源，具体点位送货时间，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五日内，乙方必须将成套产品按时送到通知的改厕村组并负责卸货，由镇、  
村两级与乙方共同验货、签字，并负责进行组装示范指导。货物送达后，乙  
方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如因种种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货物、  
影响甲方工期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扣除 5%的违约金。乙方供货不符合  
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退货，乙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 三、质量标准、质保维修期限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省、市国家、行业要求，做到耐抗压、

耐酸(碱)腐、不渗漏、不开裂,甲方随时抽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半年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渗漏、开裂和不能正常使用,经双方相关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后,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安装或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群众反映强烈(如一个村民组安装的产品超过10%出现渗漏、陷塌或其它严重质量问题等),甲方将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协议,拒付货款;并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重做,并追究其全部经济责任。(赔偿内容:成套双瓮瓮体化粪池式罐体及附件、安装费、误工费、环境污染费等全部)。

3、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将产品送达改厕项目点,由项目点负责人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验收数量无误,无质量问题后,镇村分别出具收货清单并加盖公章。项目完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健局和市场监管局组织工程验收。待省市专项资金下拨镇上后,先拨付80%货款,首批资金拨付半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剩余20%货款,如发生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首批货款。

#### 四、施工范围

1、甲方将本镇2025年农村改厕任务643座交由乙方施工,乙方组织施工队进行改厕农户分户施工。工程内容:地下部分安装回填,蹲便器(坐便器)、冲厕具、过粪管、排臭管安装(直径110毫米PVC管材6米,地面上高度不低于2.5米,高出厕屋50厘米,并在顶部安装防雨帽)和连接。

签定施工合同之日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工程保证金5000元。

## 五、工程期限

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共 120 日历天，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 六、工程总造价

项目村安装厕所 643 座，总造价 ¥1282551.92 元(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最终结算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果为准。

## 七、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后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健局和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95%工程款，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剩余 5%工程款。

## 八、甲乙双方责任

1. 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农村无害化户厕建设技术规范》《陕西省农村改厕技术指南》和《岐山县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及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施工，乙方使用的水泥、沙子、砖等均须符合项目要求。

2. 乙方对地下部分严格按标准填土后统一用混凝土将施工作业面硬化找平，厚度 10cm，(面积为 3 平方米，1.5\*2)，上方预留维护口(清渣口、抽粪口)，维护口应高出地面 10cm，并加盖厚度不小于 5cm 的混凝土预制活动盖板防护。

3.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按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如出现伤人、伤物等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一经发现工程转包，将取消其施工资格，

并扣罚保证金。乙方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达标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乙方配合村上做好每户 4 张照片(1. 水泥垫层照片(农户站在坑旁); 2. 建设过程回填照片; 3. 坑体表面硬化后和排臭管在内的照片; 建成后的厕屋(农户站在厕屋旁)照片的采集, 三格化池式重点环节技术标准监督表的签字等过程资料。

6. 施工期间, 甲方应当为乙方施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和方便, 做好协调服务和环境保障工作, 提供乙方物料设备堆放场所, 配合乙方开展建设, 发生矛盾纠纷时需及时介入进行调处。

7. 项目完工后, 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组织工程验收。

8. 乙方须确保中标公司、采购施工公司、资金兑付公司的一致性, 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劳动保障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 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它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得发生歇工和影响治安事件

## 十、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如有更改, 经双方协调达成条款与本协议有共同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各一份。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1/2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